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179號

原告 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上杉惠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蔡政諺
蕭育涵律師

被告 向量設計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孟琇

兼 上

訴訟代理人 卓益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判決，依聲請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主文欄中第4項關於「本判決得假執行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194,4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所為之112年度北簡字第8179號民事簡易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02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黃慧怡